「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106年度競賽簡章【創業組】

1. **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簡章。

1. **競賽定義與範圍**
2. 創業：研擬運動服務業之創業營運構想計畫，參酌有效的商業營運模式及生產要素組合，創立新的事業進行營運。
3. 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
4. 運動場館業。
5. 運動表演業。
6. 職業運動業。
7.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8. 運動保健業。
9.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10. 運動傳播媒體業。
11. 運動資訊出版業。
12. 運動旅遊業。
13. **參賽資格與組隊規定**
14. 每人僅限參加1個競賽隊伍。
15. 每隊人數至多5人。
16. 每隊應指派1人擔任隊長並為聯繫窗口。
17. 得邀請外籍人士組隊，但不得超過全隊人數1/3，且不得擔任隊長。
18. 未滿20歲者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隊員人數逕予扣除，不得遞補。
19. **報名作業及競賽流程說明：**
20. 報名及作品繳交：
    1.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06年5月12日下午17:00止，一律採活動官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線上報名，並依規定繳交應備資料。
    2. 作品規格：報名表(附件1)、構想摘要表（附件2）、構想簡報（附件3）。
       1. 報名表以Word格式直式橫寫製作，以A4大小雙面列印。
       2. 摘要表以Word格式直式橫寫製作，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3. 簡報以Power Point格式製作，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兩針釘裝。
    3. 作品繳交：電子檔上傳及紙本資料寄送，若有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活動官網進行線上報名，上傳摘要表及簡報之電子檔，並將以下資料於5月12日前郵寄至教育部體育署(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林佳蓉小姐收)，信封上應書明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附件1)正本1份
2. 構想摘要表(附件2)影本10份
3. 構想簡報(附件3)影本10份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4)正本每人1份
5. 「提案切結書」(附件5)正本1份
6. 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6)正本1份(無則免)
7. 簡報進行方式：
8. 就書面資料評審擇優至多40隊進行簡報，若報名隊數不足時，則錄取報名隊數之1/2進行簡報。
9. 簡報時間：預計7月份辦理。
10. 報到：於規定簡報時間前20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程序。
11. 發表：每隊推派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簡報資料應以上傳活動官網為限，不得於現場抽換或修改**，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12.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參加方式及作品繳交：
13. 就書面資料及簡報評審擇優至多20隊，經參與本署「創業競賽研習營」後，撰寫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並進行簡報。
14. 作品規格：
15.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以word格式直式橫寫製作，30頁為限（不含封面、附錄或參考資料）。以A4大小雙面列印、於左側兩針釘裝。
16.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以Power Point格式製作，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兩針釘裝。
17. 作品繳交：收件時間預計10月底前，請至活動官網上傳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附件7)及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附件8)之電子檔，並將書面資料郵寄10份至教育部體育署(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林佳蓉小姐收)，信封上應書明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8. 簡報時間：預計11月底前辦理（於創業競賽研習營抽籤決定簡報發表順序）。
19. 報到：於規定簡報時間前20分鐘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到程序。
20. 發表：將推派代表上臺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6分鐘，**簡報資料應以上傳活動官網為限，不得於現場抽換或修改**，並就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21. **評選規定**
22. 評選小組

由本署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指派署內人員組成各階段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本署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1. 評選作業

**分為書面評選、簡報評選及創業營運構想計畫評選3個階段。**

* 1. **書面評選：**依參賽作品產品/服務創新性(25%)、實施策略可行性(25%)、創業構想完整性(25%)及未來市場發展性(25%)進行綜合考量書面評選，擇優至多40隊晉級簡報評選。
  2. **簡報評選：**就書面資料及簡報表現擇優至多20隊晉級下一階段評選。

1. **評選項目：**依產品/服務創新性(20%)、實施策略可行性(20%)、創業構想完整性(20%)、未來市場發展性(20%)及簡報表現(20%)進行綜合考量
2. **簡報時間：**6分鐘，截止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截止時按鈴2聲。

**(三)創業營運構想計畫評選：**就書面資料及簡報擇優至多10隊予以獎勵，不足從缺。

1. **評選項目：**就所提創業營運構想計畫內容之
   1. 產品開發或服務流程創新性 25%
   2. 創業構想及實施策略可行性 25%
   3. 商業模式及營運規劃完整性 20%
   4. 潛在商機及未來市場發展性 20%
   5. 創業回饋及團隊簡報專業性 10%
2. **簡報時間：**6分鐘，倒數前2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時間到時按鈴2聲。
3. **獎勵內容及領取方式：**
   * 1. 獎金：
4. 第1名：20萬 (取1隊)
5. 第2名：15萬 (取1隊)
6. 第3名：10萬 (取1隊)
7. 第4名：6萬 (取1隊)
8. 第5名：4萬 (取1隊)
9. 佳作：2萬 (取5隊)
   * 1. 獎金領取方式：獲獎團隊請填具「獎金分配表」(附件9)、「收據」(附件10)函報本署辦理匯款作業。
     2. 開辦創業金：依「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附件12）領取。
10. **競賽注意事項**
11. 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由不同團隊重複報名，重複者不論報名先後，均不予受理。
12. 各隊於競賽過程中不得增加或更換隊員。若有隊員退出之情況，亦需主動告知。
13.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說明出處或註明來源，須授權方得使用之資料則須併附授權使用證明。
14. 截止收件日期後，參賽團隊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或更改報名及繳交作品資料。
15. 競賽現場備有電腦和單槍投影機。
16. 繳交資料（含作品）不予退回，請參賽團隊自行備份，並應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
17.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或獲獎團隊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領取獎金者，將追繳其領得之獎金。
18. 若參賽作品曾獲得其他創業獎補助者，該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次競賽。
19.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評選時，除評選小組之委員及本署相關人員外，本署有權開放業界人士、媒體等與會。輔導業師得陪同參賽團隊進行簡報，但不得代表發言或參與評選。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現場評選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參賽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20. 參賽團隊所提創業核心計畫，不得為團隊成員已設立公司之現行營運模式。
21. **其他附則**
22. 參賽團隊每一成員，應簽署同意書，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項個人資料。
23.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2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25. 得獎團隊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在臺設立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一年內，由本署提供開辦創業金（開辦費百分之五十），最高為新臺幣100萬元，依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附件11）規定提出申請，另提供運動服務業輔導措施，如創業課程訓練、信用貸款擔保及其他諮詢輔導等。
26. 如獲獎團隊成員因在學或兵役因素，無法於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新創事業者，創業期程得延至該員於當時就讀之學制畢業或役期結束次月1日起2年內新創事業，惟獲獎團隊需於比賽結果公布次日起1週內，檢附在學或入伍令等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延展創業期程時限，並經本署核准延長。
27. 獲開辦創業金之新創事業單位，應自收到開辦創業金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前開捐助金總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28. 本署保留本簡章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9. **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02-87711831　　Fax：02-27520200　　Email：b299@mail.sa.gov.tw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網站：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

運動服務業諮詢輔導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

FB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bestmotion>

**附件1報名表**

**「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組**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團隊人數：** |
| **隊員1（隊長）**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
| **隊員2**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
| **隊員3**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
| **隊員4**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
| **隊員5**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其他 | □曾代表國家出賽　□是公司負責人 □曾參加歷屆我是運動家創業競賽 | | |

填寫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 imsports

附件2 構想摘要表

構想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創業組 | | |
| 團隊名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申請 行業別 | □運動場館業  □運動表演業  □運動保健業 | □職業運動業  □運動旅遊業  □運動資訊出版業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傳播媒體業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 |
| 關鍵字 | (請設定3-5項) | |  |
| 構想摘要 |  | | |

◎限以2頁為限，以A4大小雙面列印。

上傳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 imsports

附件3　構想簡報格式（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業組】構想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2、簡報大綱(順序請自行調整)

1. 團隊介紹(成員介紹、專長說明)
2. 創業動機(緣起、市場分析或產業趨勢)
3. 創業概念(針對市場需求、服務缺口或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構想，並說明顧客對象、服務場域、產品或服務內容)
4. 營運模式(以流程圖表達市場現況(AS-IS)與創新後(TO-BE)的差異，並強調創業概念的可行性)
5. 市場效益(說明商業模式(上下源資源)、獲利(收費)模式及行銷策略等)
6. 結論

◎限以15頁為限，不含封面。以A4大小、一面2頁、雙面列印、於左側以上下釘裝兩針。

**附件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1. 本署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本競賽起7年內。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1人簽署1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提案切結書**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保證下列事項並願負一切責任：

1. 參選計畫內容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列資料及附件均未有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保證過去未接受其他政府獎補助本計畫提案內容。
4. 保證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不進行誇大不實之宣導。
5. 保證所提創業核心計畫，尚未運用於團隊成員已設立之公司。
6. 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料，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料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切責任。
7. 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欺瞞，願接受活動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活動。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 --- | --- |
|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您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
| 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 未成年人姓名： | | 請**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
| 電話： | 行動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7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格式範本

《封面樣式》

****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產業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書大綱僅供參考**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產業現況與需求分析

三、創業構想與目標

第二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競爭策略與分析

三、目標市場與定位

第三章　創業重點

一、創業策略

二、創業概念

三、創業模式

四、創業情境

五、創業方法

第四章　計畫執行作法

一、創業經費及財務規劃

二、團隊介紹與分工執掌

三、創業時程及進度說明

四、潛在風險與應變策略

第五章　結論與效益說明（含回饋說明）或其他（參考資料與附件）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30 頁，  
上列大綱供參考。

附件8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業營運構想計畫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簡報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創業背景與機會、產業現況與需求分析、創業構想與目標)

第二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市場特性與規模、競爭策略與分析、目標市場與定位)

第三章　創業重點

(創業策略、創業概念、創業模式、創業情境、創業方法)

第四章　計畫執行作法

(創業經費及財務規劃、團隊介紹與分工執掌、創業時程及進度

說明、潛在風險與應變策略)

第五章　結論與效益說明（含回饋說明）

**盡量以圖表方式呈現輔以說明，字體不宜過小，10分鐘簡報的內容為佳。**

附件9獎金分配表 (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獎金分配表**

**參賽組別：🗹創業組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_\_**

|  |  |
| --- | --- |
| 獎金分配  比例  姓名 | 分配比例 |
| 林○杰 | 25% |
| 張○詩 | 25% |
| 吳○涵 | 25% |
| 李○文 | 25% |
| 合計 | 100% |

註：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自105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0,008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未達20,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立分配表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競賽獎金收據格式(請每人填寫一張，並附上您的匯款帳戶資料影本)**

收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收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競賽獎金  創業組第名，總獎金共計新臺幣元；  領款人依(團隊名稱： )獎金分配表  領取分配之獎金新臺幣　　　元  (依法代扣 %，實收　　　　元整)   |  |  | | --- | --- | | 領款人： |  | | 身分證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匯款行庫名稱： | 銀行　　　分行（代號：　　） | | 收款人帳號： |  | | 收款人戶名：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匯款帳戶資料影本黏貼處 |

附件11 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須知**

**核定文號：**

1. **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訂定本計畫。

1. **申請期程及應備文件**

獲得「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獎項獲獎團隊，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署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

1. 完成設立階段：
   1. 創業期程：獲獎團隊應自比賽結果公布後次月1日起2年內，以得獎的創業構想為創業核心，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署；如獲獎團隊成員因在學或兵役因素，創業期程得延至該員於當時就讀之學制畢業或役期結束次月1日起2年內，惟需於創業期程屆滿前，來函報本署同意。
   2. 應報文件：
      1. 開辦創業金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正本1份
      2. 申請函正本1份。
      3.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1份。(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新創事業單位並實際經營運動服務事業者，且新創事業單位登記負責人須為獲獎團隊之成員，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亦請加附股東名冊)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
      6.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新創事業單位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時，獲獎團隊全體成員必須同意，並簽立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予新創事業單位負責人代為申請；團隊成員為1人者，得免附）
      7.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者，得免附）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 開辦創業金階段：以得獎的創業營運構想為創業核心。
2. 補助項目：
   * 1. 創業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等項為限，必要時得報請本署同意其他開業之必要項目。
     2. 人事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得超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3. 業務費：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4. 不得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5. 開辦創業金支用期間：新創事業單位自核准設立登記日次日起1年內之前開費用。
3. 補助總額：開辦創業金之百分之五十，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4. 領取方式：經本署同意補助後1年內(核准日次日起1年內)，得按季或單次檢附應備文件報本署請款。
5. 核撥方式：
6. 開辦創業金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1份。
7. 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本1份。
8. 領據正本1份。
9. 補助款受領專戶存摺封面1份。

※開辦創業金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編列房地租金，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如有編列人事費者，應檢附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1份(即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 **其他應注意事項**
2. 新創事業單位若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將不予核撥開辦創業金；若已獲核撥，本署得廢止原核撥之開辦創業金，且應立即歸還全部開辦創業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公司之創業營運內容或產品服務項目及所填載與提供之各項資料或附件，經法院確定判決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4. 經查證發現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所填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所不實。
5. 未依指定經費用途之規定使用或辦理會計核銷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6. 本署可隨時指派專人、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單位團體，對該新創事業單位進行輔導訪視及後續追蹤計畫成效，新創事業單位並應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及同意使用相關成果報告或照片於政策宣導及媒體採訪等情況。
7. 新創事業單位應於獲補助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其捐助金額則以獲開辦創業金之10倍為上限。
8. 本須知除104年「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公開組」及「學生組」獲獎團隊適用，其後各年僅適用於「創業組」獲獎團隊。
9. 本計畫經費因政府預算編列不足，而新創事業單位縱有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本署仍得不予補助。
10.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署主管之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http://new.cpc.com.tw/activity/publication/news/download.aspx?id=2)。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檢附資料並於檢核欄位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核　　項　　目** | 檢核結果 | | | 備註 | |
| 是 | 否 |  | |
| 1. **申請應備資格** | | | | | |
| 1. 為獲獎團隊之成員及設立之新創事業單位登記負責人。 | □ | □ | |  | |
| 1. 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於我國境內設立登記新創公司並實際經營運動服務業。 | □ | □ | |  | |
| 1. 新創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為自比賽公布之次月份1日起算2年內。   （如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 | □ | □ | |  | |
| 1. 新創公司之創業營運核心為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之計畫方案。 | □ | □ | |  | |
| 1. 新創事業單位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時，獲獎團隊全體成員必須同意並簽立開辦創業金授權書予新創事業單位負責人代為申請。 | □ | □ | |  | |
| 1. 獲獎團隊請領開辦創業金補助以每隊一次為限，提出申請後不得追加補助項目或金額。 | □ | □ | |  | |
| 1. **申請期限** | | | | | |
| 新創事業單位是否於核准設立登記日之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 □ | □ | |  | |
| 1. **申請應備文件** | | | | | |
| 1. 發文體育署之申請函正本1份。 | □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 □ | □ | |  | |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1份，股份有限公司請加附股東名冊。 | □ | □ | |  | |
|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 | □ | □ | |  | |
| 1.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團隊成員為1人者，得免附） | □ | □ | |  | |
| 1.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非得獎團隊成員為在校生或因兵役役期因素，得延長至畢業後或退伍後次月1日起2年內者，得免附） | □ | □ | |  | |
| 1. **注意事項** | | | | | |
| 1. 申請表內容是否填寫完整無誤？ | □ | □ | |  | |
| 1. 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  | |

○○○○有限公司或○○○○企業社　函

0||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地址：(XXXXX)○○市○○區○○路○○號○樓

承辦人：○○○  
電話：(0X)XXXX-XXXX#XX

傳真：(0X)XXXX-XXXX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XXXXXXXX號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公司(或企業社)申請貴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開辦創業金相關申請文件，請查收惠核。

說明：

1. 本○○○○公司(或企業社)為參與○○年度之「我是運動創業家」○○組競賽，團隊名稱 :○○○○○○○○，業於○○年○○月○○日依○○○○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二擇一）核准設立登記，據此向貴署申請核撥開辦創業金。
2. 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3.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正本1份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6. 開辦創業金請領授權書正本1份（無則免附）
7. 畢業證明或退伍令等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有限公司或○○○○企業社、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有限公司或○○○○企業社﹝蓋印﹞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負責人：○○○○﹝蓋印﹞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年份及組別 | 年 | ○○組 | | 獲獎名次 | | |  | | |
| 參賽團隊名稱 |  | | | 參賽計畫名稱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公司電話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企業網址 |  | | | 聯絡E-mail | | |  | | |
| 營業登記地址 |  | | | | | | | | |
| 營業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 | | | | | |
| 設立登記日期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員工人數 | | |  | | |
| 股權合夥說明 |  | | | | | | | | |
| 行業別 | □運動場館業  □運動表演業  □運動保健業 | | □職業運動業  □運動旅遊業  □運動資訊出版業 | | | |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傳播媒體業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 |
| 營業登記項目 |  | | | | | | | | |
| 負責人是否為  運動人才 | □否 | | | | | | | | |
| □是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  □教練 (□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 ) | | | | | | | | |
| □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裁判 (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裁判證) | | | | | | | | |
| □選手 (□曾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註：若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以佐證。 | | | | | | | | |
| 事業單位介紹 |  | | | | | | | | |
| 事業單位照片 |  | | | | | | | | |
| 產品或服務說明 |  | | | | | | | | |
| 產品或服務照片 |  | | | | | | | | |
| 開辦創業金請領  轉帳帳戶 | 銀行：  戶名：  帳號： | | | | | 分行：  銀行(含分行)代碼： | | | |
| 以上所填資料有所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 | | | | | | | |
| 申請公司  印信或圖記 | 印  印 | | | | 負責人簽章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申請授權書**

1. 茲緣於授權人＿＿＿＿(委任人)等與受任人（新創公司行號之負責人），共○○人，組成團隊名稱 :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年「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取得創業組🗹第○名□佳作，獲得該競賽輔導計畫申請開辦創業金補助資格；授權人等因故未能申請該開辦創業金，特立此書全權委任受任人代為申請並代簽署此申請案相關文件，屬實無訛。
2. 本授權書一式三份，由委任人持1份、受任人持1份及核撥開辦創業金之單位持1份為憑。

印

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藉地址：

（委任人不只1人時，請使用下表連署）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戶藉地址 | 電話 | 委任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印

新創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簽章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開辦創業金經費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金額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實際支出金額**  **(A)** | **補助款**  **(B)** | | **自籌款**  **(C)** |
| 實際支出憑證金額 加總計算 | =(A)×50%  ≦申請核定金額 | | =(A)-(B) |
| 1. **人事費** | | | | | |
| 1. ○○○ |  |  | |  | 需提供「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薪資清冊」及薪資給付證明文件 |
| 1. ○○○ |  |  | |  |
| **小計** |  |  | |  |
| 1. **業務費** | | | | | |
| 1. 工讀費 |  |  | |  | 應檢附上班紀錄及薪資給付證明文件 |
| 1. 國內旅費 |  |  | |  | 需說明事由、交通工具、時程及地點等(需與公司業務相關) |
| 1. 短程車資 |  |  | |  | 需說明事由、時程及地點等(需與公司業務相關) |
| 1. 公司設立規費 |  |  | |  |  |
| 1. 印刷費 |  |  | |  |  |
| 1. 材料費 |  |  | |  |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消耗性物品屬之(資本設備之購買不得列入) |
| 1. 租金 |  |  | |  | 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租賃契約」及「付款證明」 |
| 1. 廣宣費 |  |  | |  | 超過10萬元應檢附「合約證明」及「付款證明」 |
| 1. 資訊服務費 |  |  | |  | 超過10萬元應檢附「合約證明」及「付款證明」 |
| 1. 其他 |  |  | |  | 如增列其他項目，則需列出項目名稱及編列原因 |
| **小計** |  |  | |  |  |
| **經費總計** |  | ≦原核定的 補助款金額 | | ≧原核定的 自籌款金額 |  |
| **比例** | 100％ | =(B)÷(A)  應≦50％ | | =(C)÷(A) |  |
| 承辦會計人員(簽章)  印 | | 企業負責人(簽章)  印 | | 受獎勵單位(印信或圖記)  印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本表應依原核定之開辦創業金經費預算表為標準，依實際支出實際金額填報。

◎本表須經會計師簽證

◎本表各該資料應如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累計補助上限為100萬。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之○○年「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組，團隊名稱:○○○○】開辦創業金補助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印

|  |  |
| --- | --- |
| 公司名稱：  印 | ﹝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負責人：  印 | ﹝簽章﹞ |
| 主辦會計：  印 | ﹝簽章﹞（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 主辦出納：  印 | ﹝簽章﹞（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 |
| 承辦人：  印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